

汉中市水利局

汉中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指定专人负责，对部门2024年度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了分析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汉中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

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承担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承担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

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和自来水普及工作，实施贫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负责节水灌溉工作。承担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监督并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区的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水利产业、科技和人才工作。负责水利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负责全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本行业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县区及以下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

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

市水利局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河湖运行科（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执法监督科 7 个科室和水库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1 个内设机构。

（2）下属单位

全市共有市直水利单位 8 个，分别是：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市河道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市滑惠渠管理局，市冷惠渠管理局，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市灌溉试验站。

3. 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617 人；实有人员 631 人，其中行政 39 人（含驻水利局纪检组 6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 592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由社保部门统一管理。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资产总额（账面净

值) 63172.20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12486.92 万元, 固定资产 4771.38 万元, 在建工程 11091.93 万元, 长期投资 100 万元, 无形资产 8622.65 万元, 公共基础设施 24699.32 万元, 其他资产 1400 万元。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2024 年全市水利工作总体思路是: 坚持节水优先原则, 健全水资源总量控制机制,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统筹推动水网建设, 持续跟进玉带河水库前期, 集中资源和力量推进焦岩水库建设, 实施 65 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加快建设 4 个县(区)备用水源地, 建成 20 个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改善提升 15 万城乡居民饮水质量。把天汉湿地公园建成市民的“幸福园”。

2. 工作任务

2024 年, 全市水利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 紧紧围绕市委、市委六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部署, 按照“目标引领、问题导向、过程实化、结果检验”总要求, 以“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活动”为总引领, 以“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为主责主线, 坚持不懈推动全市水利工作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筑防线、防风险、提能力。

一是坚持不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弱项。加快推进焦

岩水库、玉带河水库项目审批立项所需前期要件办理，力争焦岩水库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玉带河水库列入《国家“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快 65 个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工作进度，建立“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班人马、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持续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上项目盘子。

二是坚持不懈推进农村水利设施补短板。加快推进汉台区、城固县、留坝县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开工一批集中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逐步构建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水质达标率。常态化开展饮水问题排查整改，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稳步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逐步推动标准化管理灌区创建。加快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工作，着力打造美丽家园示范点，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坚持不懈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堵漏洞。严格落实汉中河湖长制“排查、交办、述职、点评、考核”五项机制和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深化幸福河湖建设，完善河流基础数据，健全河湖健康档案，全力打造幸福河湖的汉中样板。加强河道采砂现场监管，严格落实我市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十条标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常态化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推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四是坚持不懈推进水旱灾害防御筑防线。全面落实水库、水电站、江河堤防和在建涉水工程度汛安全责任人，及时修编预案、开展演练、调整充实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专家组。扎实开展汛前隐患大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指导县区落实“三必撤三到位”措施和“一对一”叫应机制，进一步加强汛期河湖重点区域巡查力度。此外，加快防洪工程、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建设进度，不断提升全市工程防洪能力。

五是坚持不懈推进水域生态修复防风险。大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0 平方公里。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确保全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16.94 亿立方米。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成一批节水型灌区、企业、公共机构，佛坪县和留坝县开展县域达标创建。持续巩固秦岭小水电整治成果，扎实推进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

六是坚持不懈推进水利干部队伍提能力。加大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力度、加大基层水利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力度，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参建各方持证上岗执业资格监管制度，加强对水利干部履职尽责监督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参建人员监督管理，以干促学、以干提效，不断激发水利行业活力，全面提升水利事业发展水平。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本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各项补助资金合计金额 19447.96 万元，已执行合计 18783.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8%。

资金分类统计表

资金类别	项目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执行率	结转金额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	3	1187	752.79	63.42%	434.21
省级财政资金	9	3168.61	3133.83	99%	34.78
市级财政资金	33	15092.35	14896.45	98.70%	195.90
合计	45	19447.96	18783.07	96.58%	664.89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对各科室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不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会，研究、分析绩效目标任务，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管理绩效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我局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责任落实、绩效推进实施、绩效监控分析、绩效考核评估和绩效改进提升等几个方面制定了指导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于每年末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成效和存在差距，逐项认真分析，进行完善。

3、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我局大力推进预算事前评估工作，把钱花到刀刃上，做到事前预算，事中管理，事后评估，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定期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审查。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

5、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以收定支，及时办理支付业务，加快支付进度。大额资金支出均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决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能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

6、绩效评价管理。

我局每年对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绩效审核，所有项目申报前必须有明细的绩效目标和资金测算。

7、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能够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严控支出管理，根据在预算、支出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8、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每年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其他绩效评价结果并报送市财政局。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我局严格按财政要求及时在机关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和决算信息，保证了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

(五)部门当年预算及执行情况。（人员、运转、市级专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各项补助资金合计金额 15092.35 万元，已执行合计 14896.45 万元，执行率为 98.70%。具体明细如下：

2024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年预算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1	2023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	3.78	3.78
2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44.35	44.35
3	2023 年市级防汛抗旱经费、山洪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管理维护经费	15.91	15.91
4	2023 年派驻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办案专项经费	1.66	1.66
5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	344.99	344.99
6	2024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	3887.90	3887.90
7	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办案专项经费	4	4
8	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	4	4

9	业务费	4	4
10	市级防汛抗旱经费	8	8
11	水旱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管理维护费	8	5.11
12	非税收入	5	5
13	2024 年绩效管理补助经费	1.7	0
14	2024 年河湖长工作经费	100	20.44
15	2024 年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	100	0
16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6.56	5.55
17	市级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补助资金	246	246
18	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	2.4	2.4
19	全国水土保持基础数据采集	1.6	1.6
2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16	16
21	秦巴区域水土保持治理	8	8
22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资金	4	4
23	全市"三情"测报和节水技术推广资金	4	4
24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及测报系统建设资金	8	8
25	全市水库注册登记资金	2.4	2.4
26	水利综合执法经费	16	15.19
27	2023 年及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支出	12.6	12.6
28	2023 年及 2024 年执法办案经费	41.18	31.25
29	小型水库维修维护支出	7	7
30	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	8830	8830
31	天汉湿地公园管理维护费	300	300
32	天汉湿地公园管理维护费及国开基金还本付息费用	1043.32	1043.32
33	天汉湿地公园场地租赁	10	10
合 计		15092.35	14896.4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4年度汉中市水利局按期完成了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具体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水旱灾害预报预警发布100条；完成小型水库综合评估343座；市县两级河管单位累计组织开展河道巡查8817人次，巡查河道190171公里；配合市河长办对水利部反馈的1908个疑似河道内“四乱”问题图斑逐一进行核查；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置界牌4块、界桩72个、警示牌6块、宣传牌16处；对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钢丝围网5.6km；对316国道（石门水库库区段）补充建设防撞护栏约650m，补充完善导流渠约500m、桥面径流收集主管约600m、应急池23座，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1座，并购置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安装庭院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153套、尾水收集池153座；设置30处视频监控点位，布设4个预警监测断面（点位），配套建设4座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及基础设施；石门水库灌区已完成5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实施1.096公里堤防白蚁防治，保护了3个行政村2000余人生命财产安全；完成灌区末级渠系清淤202公里，完成末级渠系维修养护112项；全年共承担70余项的国债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完成质量核查备案200项，完成目标任务的131.25%；编制质量安全监督报告30余份；扎实开展安全监督检查210余次，累计发现质量问题90余个，安全问题200余处，下发质量安全整改通知20余份；完成西干渠渠道衬砌改造1864m、西干二支渠衬砌改造2364.9m、改造西干二支渠斗门及农桥各2座；全市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技术指导每年20次，均已按计划完成；全市“三情”旱情测报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每月进行三次，全年36次；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及测报系统建设5个观测点；对11县生态

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及督办、到各县检查资料采集数据2次、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到项目现场监督检查18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建成的桥闸、水利自控翻板闸共2座，堤防22公里，1.5平方绿地，园路66.3公里，景观广场31处，护栏26350米，各类景观灯具1.5万余盏，服务性建筑21座，文化长廊6处，视频监控点225处，园林音响406处，监控中心1处，公共卫生间17处进行管理维护。

（2）质量指标。

2024年度汉中市水利局在各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受监率达到100%，有效地控制了工程质量与施工现场安全，年度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

（3）时效指标。

2024年度汉中市水利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责任书内容控制时效，各项目基本按预定目标完成。

（4）成本指标。

2024年度汉中市水利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规定，以收定支，严控开支，各项工作成本均未超出预算范围。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执行18783.07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

2024年通过各项项目的实施，其综合效益显著，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增加群众务工收入；水利工程实施后，减少

洪水灾害损失、补救受旱成灾面积；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走向“有力有为”，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为全市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

（2）社会效益。

2024 年度汉中市水利局各项目的实施，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为全市灌溉用水管理提供基础试验数据，提高农田水利用率，科学管理，减少水资源浪费；为广大市民游客散步休闲提供了良好的休闲环境和设施保障；提升了水库防汛能力；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灌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河道堤防工程完整，确保行洪畅通；确保基础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强化管理职责，规范用水管理，确保严格执行终端水价政策，符合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也满足了灌区群众用水需求、农田灌溉良性发展；努力绘就汉中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为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做出了积极贡献。

（3）生态效益。

水利项目的实施，在保障防洪安全渡汛、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和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方面取得良好效益，为提升汉江总体生态质量水平，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生态城市提供保障，达到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双赢。

（4）可持续影响。

2024 年度的所有项目已持续做好生态环境（湿地）保

护各项投入，为生态宜居城市持续助力。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4 年度汉中市水利局的所有项目实施后，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各项工作良好开展，完成项目质量完好，满意度在≥95%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市级资金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3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	100%	1、保障单位部门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2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100%	建设“水清岸绿、堤固城安、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3	2023 年市级防汛抗旱经费、山洪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管理维护经费	100%	1.保障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 2.保障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4	2023 年派驻水利局纪检监察组检查组办案专项经费	100%	按照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方案》八项职责、八项权限，严格落实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建立不能腐、不想腐、不敢腐监督执纪体系。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5	2023 年重大水利前期费	100%	1.完成河湖长制管理平台升级、汉中市智慧水利建设。2.编制全市水资源公报、泾洋河水量分配规划方案各 1 套。3.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各 1 套。4.开展饮水安全大排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农村供水工程等。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6	2024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	100%	1.保障单位部门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2、保障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经费。3、完成我市 147 座巴山区域小水电站的清理整改任务。4、保障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7	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办案专项经费	100%	按照市纪委监委八项职责、八项权限，严格落实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建立不能腐、不想腐、不敢腐监督执纪体系。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8	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	100%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我市 147 座巴山区域小水电站的清理整改任务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9	业务费	100%	1.保障单位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2.确保办公区域安全保卫工作正常开展,办公秩序良好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10	市级防汛抗旱经费	100%	保障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11	水旱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管理维护费	63.88%	现代化手段达到平台实时维护,保障市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合同未到期,合同到期完成支付
12	非税收入	100%	1.保障单位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2.确保办公区域安全保卫工作正常开展,办公秩序良好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已完成
13	2024 年绩效管理补助经费	0%	用于开展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内审工作完成后予以支付
14	2024 年河湖长工作经费	20.44%	建设“水清岸绿、堤固城安、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幸福河湖。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 2025 年完成
15	2024 年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	0%	焦岩水利枢纽工程前期报告编制工作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 2025 年完成
16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84.6%	完成在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专项业务工作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2025 年完成
17	市级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补助资金	100%	1、实施计划用水、科学配水,促使上下游均衡收益。不断提高灌溉定额,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2、维护所辖水利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18	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	100%	对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我市的卫星图斑进行现场复核、检查、交办、督办个数 ≥ 100 个,截止 6 月底 80 次。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19	全国水土保持基础数据采集	100%	到 4 个监测站点进行检查指导及采集数据全年 2 次数。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20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100%	2024 年度水土保持补偿征收目标 50 万元,已经完成 290 万元。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21	秦巴区域水土保持治理	100%	全年到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次数 ≥ 18 次,截止 6 月底 11 次。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22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资金	100%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所有经费。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23	全市“三情”测报和节水技术推广资金	100%	开展全市“三情”旱情测报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作经费。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24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及测报系统建设资金	100%	开展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定及测报系统建设工作经费。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25	全市水库注册登记资金	100%	开展全市水库注册登记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26	水利综合执法经费	94.94%	开展河道巡查活动、提防保护、涉水案件处理等。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 2025 年完成
27	2023 年及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支出	100%	开展全市水灾、旱灾的预警、抢险、调度救灾工作。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28	2023 年及 2024 年执法办案经费	75.89%	执法办案差旅费报销，租车等。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 2025 年完成
29	小型水库维修维护支出	100%	汉江中心城区段主要河流提防有害生物排查、防控、治理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30	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	100%	1.实施计划用水、科学配水，使上下游均衡收益，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2.抓好夏冬灌工作，保障 13.68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确保灌区粮食生产和社会稳定；3.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努力提高灌溉效益的同时做到安全行水，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31	天汉湿地公园管理维护费	100%	1.负责一江两岸管理范围内所有公共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2.负责桥闸运行、防汛调度、技术观测及工程设施的安全；3.负责一江两岸管理范围内堤防维修维护、环境保洁、绿化养护及公共设施安全维护。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 100%完成

32	天汉湿地公园管理维护费及国开基金还本付息费用	100%	1.负责一江两岸管理范围内所有公共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2.负责桥闸运行、防汛调度、技术观测及工程设施的安全；3.负责一江两岸管理范围内堤防维修维护、环境保洁、绿化养护及公共设施安全维护。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100%完成
33	天汉湿地公园场地租赁	100%	1.保障市级驻村工作经费及差旅费，保证驻村工作和乡村振兴顺利进行；2.保障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费用，保证公益性岗位的工作正常开展；3.弥补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不足，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未发生偏离，与预期相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预计全年100%完成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度市级预算各项补助资金合计金额 15092.35 万元，已执行合计 14896.45 万元，未执行合计 195.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未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年预算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未执行情况说明
1	水旱灾害防治市级平台运行管理维护费	8	5.11	2.89	部分差旅费和租车费用在 2025 年上半年支付完。
2	2024 年绩效管理补助经费	1.7	0	1.7	因审计工作要 2024 年过完才能安排，故在 2025 年上半年完成。
3	2024 年河湖长工作经费	100	20.44	79.56	因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正在等待上党组会，故无法编制。
4	2024 年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	100	0	100	该笔资金 2024 年 12 月中下旬到位，故项目未来的及使用。
5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6.56	5.55	1.01	部分差旅费和其他交通费用未在 2024 年底报销
6	水利综合执法经费	16	15.19	0.81	因部分差旅费在 2025 年上半年支付完。
7	2023 年及 2024 年执法办案经费	41.18	31.25	9.93	因部分差旅费和租车费用在 2025 年上半年支付完。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发现，2024年预算资金目标执行中，存在个别资金支出进度慢，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监控实施进度，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做好项目资金管控，突出项目绩效效应，加快支出进度；规范财务管理；强化与财政主管科室和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资金发挥更好更大的作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汉中市水利局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评价，自评得分 96 分。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部门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